



无公害畜产品标准规范汇编

全国畜牧总站 编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畜牧业产品认证分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无公害畜产品标准规范汇编

全 国 畜 牧 总 站 编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畜牧业产品认证分中心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无公害畜产品标准规范汇编/全国畜牧总站,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畜牧业产品认证分中心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 7

ISBN 978-7-109-21625-9

I. ①无… II. ①全…②农… III. ①畜产品生产—无污染技术—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S817.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89149 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25)

责任编辑 刘 伟 冀 刚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 年 7 月第 1 版 201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5

字数: 400 千字

定价: 88.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编 委 会

主 任：沙玉圣 于福清

副 主 任：王树君 武玉波

编 委 （按姓名笔画排序）：

丁 野	丁保华	万靓军	王 卫	王 荃	王全红
王宇萍	王春奕	曲志娜	朱 彧	刘 洁	刘 彬
江学辉	汤晓艳	李全喜	李秀菊	李建武	李竞前
杨 芳	吴黎明	张 乐	张小琴	张宇光	赵小丽
钱琳刚	童建军	廖超子	熊 晨	魏占永	



前言

无公害畜产品技术标准规范是开展无公害畜产品生产与认证的重要支撑，是保障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产地环境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包括产地环境评价准则、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等标准；第二部分是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标准，具体包括投入品质量安全控制、养殖屠宰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标准；第三部分是无公害畜禽产品认证与检测质量控制标准。目前现行有效的无公害畜产品标准共 41 项。其中，产地环境要求及质量控制规范 3 项，饲料、兽药等投入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5 项，兽医防疫准则 11 项，饲养管理准则 8 项，养殖与屠宰过程质量控制规范 9 项，产品检验方法与认证规范 5 项。

无公害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体现了全程质量控制的理念，涵盖了无公害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的所有关键环节和主要风险因子。无公害畜产品标准体系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涵盖了产地环境、投入品质量安全控制、养殖与屠宰过程控制、畜产品检验检测等整个生产链条。二是充分考虑了当前我国畜牧业生产实际、无公害畜产品的基本安全定位和影响畜产品安全的主要风险，科学合理地确定了无公害畜产品的检测指标和技术参数，并根据畜产品安全检测、监督检查、风险评估的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三是覆盖了 90% 的食用畜产品及其初加工产品，为无公害畜产品认证和监督检查提供了技术保障。四是促进了无公害畜产品生产、检测、认证及监管的科学性和规范化。五是注重标准间的协调性，且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以及国外标准体系制定的原则基本协调一致。兽药、农药残留限量等同采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业行业标准及有关文件。

在汇编过程中，我们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甄选，收录了大部分无公害畜产品标准规范，一些内容重复、可能近期要废止的无公害标准没有列入在内，如《无公害食品 生猪饲养管理准则》、《无公害食品 肉鸡饲养兽医防疫准则》等 16 项标准，同时本书还收录了无公害生产中引用较多、与畜产品质量安全关联度较高的重要畜牧业标准。本书按照生产认证的工艺流程，对收录标准规范进行了分组排序，并定期予以更新，目的是方便使用，希望能给大家提供有益帮助。

特别声明：本着尊重原著的原则，除明显差错外，对标准中所涉及的有关量、符号、单位和编写体例均未做统一改动。

编者

2016 年 4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产地环境要求及质量控制规范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9
无公害食品 产地认定规范	13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7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23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27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31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41

第二部分 投入品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52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61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65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70

第三部分 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通则	87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7 部分:家畜	91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肉禽	98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生鲜乳	105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蜂产品	114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鲜禽蛋	119
无公害农产品 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2 部分:畜禽屠宰	125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134
无公害食品 家禽屠宰加工生产管理规范		139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45

第四部分 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规范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5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155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159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63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167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170

第五部分 产品认证质量控制规范

无公害食品 认定认证现场检查规范	179
无公害食品 产品认证准则	181
无公害食品 产品检验规范	184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1部分:通则	186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6部分:畜禽产品	189
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	194
茄果类蔬菜等58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	208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检测依据表	2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	230

附录

北京市无公害生鲜乳认证检测参数	232
-----------------------	-----

第一部分

产地环境要求及质量 控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295—2015

无公害农产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的原则、程序、方法和报告编制。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NY/T 395 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6 农用水源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T 397 农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5028 无公害食品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
- NY 536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 NY 5362 无公害食品 海水养殖产地环境条件

3 评价原则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开展产地现状调查、环境监测和结果的综合评价,规范地开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评价工作,科学、正确地评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状况。

4 评价程序

4.1 现状调查

4.1.1 调查内容

4.1.1.1 自然环境特征

包括:自然地理、气候与气象(年均风速、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水文状况(河流、水系、水文特征,地表、地下水源及利用等)、土壤状况(成土母质、土壤类型、土壤肥力、环境背景值等)、植被及自然灾害等。

4.1.1.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主要道路、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等。

4.1.1.3 污染源概况

包括:工矿污染源分布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农业副产物(畜禽粪便等)处置与综合利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农村生活废弃物排放情况等,以及污染源对农业环境的影响和危害情况等。

4.1.1.4 环境质量概况

4.1.1.4.1 水环境

种植业:主要调查灌溉水源(水系分布、水资源丰富程度、水质稳定程度、利用措施和变化情况)和灌溉水水质及污染情况等。对于以天然降雨为灌溉水的地区,不需要调查。

畜禽养殖业:主要调查畜禽饮用水和畜禽产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及污染情况。

水产养殖业:主要调查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的水质及污染情况。深海渔业养殖用水,不需要调查。

4.1.1.4.2 土壤环境

种植业:主要调查土壤环境污染状况、生态环境状况与环境背景情况等。

畜禽养殖业:不进行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水产养殖业:调查底泥污染情况。

4.1.1.4.3 环境空气

种植业:主要调查产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畜禽养殖业:主要调查畜禽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包括空气污染的种类、性质以及数量等,畜舍内部的环境空气质量,氨气、硫化氢、恶臭等。

水产养殖业:不进行环境空气调查。

4.1.1.5 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包括:资源合理利用、清洁生产情况与污染治理措施等。

4.1.2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4.1.2.1 资料收集

收集近3年来农业生产部门(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初级加工部门)、环境监测部门与被调查区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相关的监测数据和资料。当资料收集不能满足需要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实地考察。

4.1.2.2 现场调查

主要调查产地周围污染源分布情况,以及自身农业生产活动对产地环境的影响。

4.2 环境监测

依据现状调查结果,确定免测或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4.2.1 布点与采样

4.2.1.1 水环境

4.2.1.1.1 布点数量

根据水资源的分布、特点与水质条件等情况,进行布点采样。

对于以天然降雨为灌溉水的地区,可以不采灌溉水样。

对于同一水源(系),水质相对稳定、均一的,布设 1 个~3 个采样点;不同水源(系)的,则相应增加布点数量。

对水质要求一般的作物产地,可适当减少采样点数,同一水源(系)布设 1 个~2 个采样点;对水质要求较高的作物产地,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

食用菌生产用水,每个水源(系)布设 1 个采样点。

深海渔业养殖用水可不设采样点;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布设 1 个~3 个采样点;淡水养殖用水,水源(系)单一的,布设 1 个~3 个采样点,水源(系)分散的,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

畜禽饮用水,属圈养且相对集中的,每个水源(系)布设 1 个采样点;反之,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

加工用水,每个水源布设 1 个采样点。

4.2.1.1.2 采样时间与频率

种植业用水,在农作物生长过程中的主要灌期采样 1 次。

水产养殖用水,在生长期采样 1 次。

畜禽饮用水,可根据监测需要采集,在生产期内至少采样 1 次,人畜共饮水源的可以不采。

不同季节,水质变化大的水源(系),则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采样次数。

4.2.1.1.3 采样方法及其他采样要求,除相应标准中另有规定的外,按 NY/T 396 的规定执行。

4.2.1.2 土壤环境

4.2.1.2.1 布点数量

蔬菜栽培区域,产地面积在 300 hm^2 以内,布设 3 个~5 个采样点;面积在 300 hm^2 以上,面积每增加 300 hm^2 ,增加 1 个~2 个采样点。如果管理措施和水平差异较大,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水生蔬菜栽培,需采集底泥。无土栽培蔬菜,需采集培养基质(液)。

大田作物、林果类产品等产地,面积在 $1\,000\text{ hm}^2$ 以内,布设 3 个~4 个采样点;面积在 $1\,000\text{ hm}^2$ 以上,面积每增加 500 hm^2 ,增加 1 个~2 个采样点。如果种植区相对分散,则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

食用菌栽培,每种基质(生产用土)采集 1 个混合样。

水产养殖区:近海(滩涂)养殖区,需采集底泥,底栖贝类适当增加布点数量;深海和网箱养殖区,可不采海底泥。

畜禽养殖区:可以不采土壤样品。

4.2.1.2.2 采样时间

土壤样品一般应安排在作物生长期或播种前采集。

4.2.1.2.3 采样方法及其他采样要求,按 NY/T 395 的规定执行。

4.2.1.3 环境空气

4.2.1.3.1 点位设置

地势平坦区域,空气监测点设置在沿主导风走向 $45^\circ\sim 90^\circ$ 夹角内,各测点间距一般不超过 5 km。山沟地貌区域,空气监测点设置在沿山沟走向 $45^\circ\sim 90^\circ$ 夹角内。

监测点应选择在远离林木、城镇建筑物及公路、铁路的开阔地带。

各监测点之间的设置条件应相对一致。

4.2.1.3.2 可不测空气的区域

种植业产地周围 5 km,主导风向的上风向 20 km 以内没有明显工矿企业污染源的区域。

畜禽养殖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以现状调查为主,一般不进行现场监测;当资料缺乏或不足时,确有必要监测的,参照有关规定执行。对环境质量状况良好,没有明显污染源的区域,不进行监测。

水产养殖区。

4.2.1.3.3 布点数量

产地布局相对集中,面积较小,无工矿污染源的区域,布设 1 个~3 个采样点。

产地布局较为分散,面积较大,无工矿污染源的区域,布设 3 个~4 个采样点;对有工矿污染源的区域,应适当增加采样点数。

样点的设置数量可根据空气质量稳定性以及污染物的影响程度适当增减。

4.2.1.3.4 采样时间及频率

在采样时间安排上,应选择在空气污染对产品质量影响较大时期进行,一般安排在作物生长期进行。在正常天气条件下采样,每天 4 次,上下午各 2 次,连采 2 d。遇异常天气应当顺延。

4.2.1.3.5 采样方法及其他采样要求,按 NY/T 397 的规定执行。

4.2.2 分析与测试

4.2.2.1 监测项目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地环境标准规定执行。

4.2.2.2 分析方法

按照相应产品的产地环境标准规定执行。

4.3 结果评价

汇总、分析现状调查和监测所取得的各种资料、数据,做出结论,编制完成评价报告。

5 评价方法

5.1 评价指标

5.1.1 指标来源

评价指标的选取,来源于相应无公害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

5.1.2 指标分类

根据污染因子的毒理学特征和生物吸收、富集能力,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标准中的项目分为严格控制指标和一般控制指标两类,表 1 所列项目为严格控制指标,其他项目为一般控制指标。

其中,淡水养殖用水水质、产地底质的指标与结果判定,按照 NY 5361 的规定执行。

海水养殖用水水质、底质的指标与结果判定,按照 NY 5362 的规定执行。

畜禽饮用水水质的指标与结果判定,按照 NY 5027 的规定执行。

畜禽产品加工用水水质的指标与结果判定,按照 NY 5028 的规定执行。

表 1 严格控制指标

类 别		指 标
水质		铅(Pb)、镉(Cd)、汞(Hg)、砷(As)、氰化物(CN ⁻)、六价铬(Cr ⁶⁺)
土壤和底泥		铅(Pb)、镉(Cd)、汞(Hg)、砷(As)、铬(Cr)
空气	种植区域	二氧化硫(SO ₂)、二氧化氮(NO ₂)
	畜禽养殖区域	氨气(NH ₃)、硫化氢(H ₂ S)、恶臭

5.2 评价依据

根据申报农产品种类,选择对应的产地环境条件标准为评价依据。其中,畜禽养殖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依据,按照 NY/T 388 的规定执行。

对于同一产地生产两种以上无公害农产品的,其产地环境评价结果依据要求较高的产地环境执行。

5.3 评价步骤与结果

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与综合污染指数相结合的方法,分步进行。

5.3.1 严格控制指标评价

严格控制指标的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按式(1)计算。

$$P_i = C_i / S_i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P_i ——环境中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环境中污染物 i 的实测值;

S_i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

$P_i > 1$,严格控制指标有超标,判定为不合格,不再进行一般控制指标评价;

$P_i \leq 1$,严格控制指标未超标,继续进行一般控制指标评价。

5.3.2 一般控制指标评价

一般控制指标评价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按式(1)计算。

$P_i \leq 1$,一般控制指标未超标,判定为合格,不再进行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

$P_i > 1$,一般控制指标有超标,则需进行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

5.3.3 综合污染指数法评价

在没有严格控制指标超标,而只有一般控制标超标的情况下,采用单项污染指数平均值和单项污染指数最大值相结合的综合污染指数法,土壤(水)综合污染指数按式(2)计算,空气综合污染指数按式(3)计算。

$$P = \sqrt{[(C_i / S_i)_{\max}^2 + (C_i / S_i)_{\text{avr}}^2] / 2} \quad \dots\dots\dots (2)$$

式中:

P ——土壤(水)综合污染指数;

$(C_i / S_i)_{\max}$ ——单项污染指数最大值;

$(C_i / S_i)_{\text{avr}}$ ——单项污染指数平均值。

$$I = \sqrt{\left(\max \left| \frac{C_1}{S_1}, \frac{C_2}{S_2}, \dots, \frac{C_k}{S_k} \right| \right) \cdot \frac{1}{n} \cdot \sum_{i=1}^n \frac{C_i}{S_i}} \quad \dots\dots\dots (3)$$

式中:

I ——空气综合污染指数;

C_i/S_i ——单项污染指数。

$P(I) \leq 1$, 判定为合格;

$P(I) > 1$, 判定为不合格。

6 报告编制

6.1 评价报告应全面、概括地反映环境质量评价的全部工作,文字应简洁、准确,并尽量采用图表。原始数据、全部计算过程等不必在报告书中列出,必要时可编入附录。所参考的主要文献、资料等应按其发表的时间次序由近至远列出目录。

6.2 评价报告应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编制。

6.2.1 前言

评价任务来源、产品种类、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或方式等。

6.2.2 现状调查

产地位置、区域范围(应附平面图)、自然环境特征、社会经济环境概况、主要污染源及影响、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产地环境现状初步分析。

6.2.3 环境监测

布点原则与方法、采样方法、监测项目与方法和监测结果。

6.2.4 结果评价

评价所采用的方法及评价依据,评价结论与建议。

6.3 评价报告应同时附采样点位图和监测结果报告。

附加说明: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农业部农业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铁亮、周其文、刘潇威、徐亚平、廖超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35—2006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调查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调查的原则、方法、内容、总结与评价、报告编制等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NY/T 5295 无公害食品 产地环境评价准则

3 调查原则

3.1 原则

根据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条件的要求，从产地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及工农业生产对产地环境质量的影响入手，重点调查产地及周边环境质量现状、发展趋势及区域污染控制措施。

3.2 组织实施

无公害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由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在现场检查时同时进行。

4 调查方法

采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相结合的方法。

4.1 资料收集

收集近3年来农业生产部门（包括：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初级加工部门）、环境监测部门与被调查区产地环境质量状况相关的监测数据和报告资料。要求资料中出现的数据应是通过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数据。当资料收集不能满足需要时应进行现场调查和实地考察。

4.2 现场调查

在申报部门的配合下,由当地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省级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进行实地考察。

4.2.1 种植业

实地调查产地周围 5 km 以内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产品、生产规模、方位、距离),并在 1:50 000 比例尺的地图上标明;调查产地周围 3 km 范围内生活垃圾填埋场、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废弃物堆放和填埋场、电厂灰场等情况;调查产地自身农业生产活动对产地环境的影响。

4.2.2 水产养殖业

实地调查近海(滩涂)渔业养殖用水、淡水养殖用水来源和养殖用饲料及药物情况。调查产地周围 1 km 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

4.2.3 畜禽养殖业

实地调查畜禽饮用水、畜禽养殖业生产用水。调查产地周围 1 km 范围内的工矿企业污染源分布情况、养殖厂的分布是否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

4.3 座谈

要求由产地认证省级工作机构、产地认定检测机构、产地负责人及污染源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确证收集的各项资料和现场调查的内容准确无误。

5 调查内容

5.1 自然环境特征

5.1.1 自然地理

包括产地所在地地理位置(经度、纬度)、距公路的距离、产地面积、产地所在区域地形地貌特征。

5.1.2 气候与气象

包括产地所在地主要气候特征,如主导风向、年均气温、年均相对湿度、年均降水量等。

5.1.3 水文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河流、水系、地面、地下水源特征及利用情况。

5.1.4 土壤状况

包括产地所在地土壤成土母质、土壤类型、质地、客土情况、pH、土壤肥力。

5.1.5 植被及自然灾害

包括植被情况、动植物病虫害、自然灾害情况等。

5.2 社会经济环境概况

包括行政区划、主要道路、人口状况,工业布局和农田水利,农、林、牧、渔业发展情况,土地利用状况(农作物种类、布局、面积、产量、耕作制度),农村能源结构情况等。

5.3 土壤环境

5.3.1 种植业

已进行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或近 3 年来已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且背景值或监测结果(提供监测结果单位资质)符合无公害食品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可以免调查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污染状况调查包括工业污染源种类及分布、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途径和排放量、农